

(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石人子乡人民政府的石人子乡韩家庄子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建设项目(设备)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化粪池，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疆润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56.26万元，资产总额为11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调节池配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疆真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401.52万元，资产总额为176.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一体化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疆真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401.52万元，资产总额为176.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设备间配套（地下与一体化合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疆真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401.52万元，资产总额为176.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真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1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本项目只针对主要货物（1.化粪池、2.调节池配套、3.一体化设备、4.设备间配套（地下与一体化合建）作为标的物，对其生产厂商做要求（逐一填写）；配件、辅料等材料不作为标的物，不对其生产厂商做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牵头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包商）出具。

2、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个行业对应。

制造厂家授权书

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石人子乡人民政府

新疆润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法定地址新疆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4-2号2-11号，是化粪池制造厂家，法定代表人郝中勇在此授权新疆真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石人子乡韩庄子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建设项目(设备)三次的招标活动中的玻璃化粪池由我单位提供，特此授权。

授权有效期：至项目执行结束

授权单位全称：新疆润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4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新疆真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 **新疆真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104MACX46U32L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